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山东莱芜新甫冠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F20241116

买受人：四川新瑞利塑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莱芜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6日

## 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 (万元)	合计 (万元)
LD2800全生物降解地膜	新甫	套	3	25		
FAW800全生物降解地膜	新甫	套	1	36		
搅拌机						11
原料仓库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壹佰壹拾壹万元整(含税含运费)						
交(提)货时间及数量：全款提货(预付款30%装车完毕付全款)						

- 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国家塑料机械相关标准执行
-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主关件部分(螺杆、螺筒、齿轮箱)保修壹年、电器部分保修壹年、变频器、电机保修十八个月(买受人指定除外)
- 第四条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软物包装，不回收
-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供应办法：按《产品装箱单》验收
-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付完全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
- 第七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方
-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买受人自提或出卖人代办运输；装车费由出卖人承担，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
- 第九条 检验标准：按《使用说明书》及技术协议验收，设备到买受人方后，买受人应在一周内验收或提出设备的异议
-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协助安装、免费调试

-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银行汇票、现金或电汇
-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：
-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处理。
-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预付款到位起生效
-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买受人提供基本食宿

<p>出卖人(章)</p> <p>山东莱芜新甫冠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</p> <p>电话：0531-78802666</p> <p>地址：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东大街2号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271199</p>	<p>买受人(章)</p> <p>四川新瑞利塑料有限公司</p> <p>电话：0117240047701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鉴(公)证意见：</p> <p>鉴(公)证机关(章)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---	---	--

买受人存档